

雲林縣斗六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12.15 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u>所稱之攤販臨時集中場</u>係指<u>雲林溪經指定規劃之攤販區</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係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市場，以肩挑負販售、機動車輛設攤或以其他方式設攤營業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適用。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以集體方式聚集多數攤販，於核准路段、區域臨時營業者。</p>	<p>現行條文與縣(市)級條文重複，明確定義本所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p>
<p>第四條 集中場攤位出租，採公開底價標租方式辦理，以投標金額最高者為<u>得標人</u>，<u>獲攤位承租資格</u>，惟<u>原攤位承租戶</u>有優先承租權。 <u>集中場</u>依事實需要<u>本所得委託經營管理</u>。</p>	<p>第四條 集中場攤位出租，採公開底價標租方式辦理，以投標金額最高者為攤位承租人。惟現有承租戶有優先承租權。或依事實需要得以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p>文辭通順並統一第四條、第五條二、第七條二名詞。</p>
<p>第五條 參加標租集中場攤位之承租人須設籍於本市六個月以上(以戶籍登記為準)，並應具備左列要件情形之一： <u>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u>。 <u>二、經發證或登記有案</u>目前仍從事攤販業者。 <u>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u>之身心障礙，並有工作能力者。 <u>四、經里長證明無固定</u></p>	<p>第五條 一、參加標租集中場攤位之承租人須設籍於本市六個月以上(以戶籍登記為準)，並應具備左列要件情形之一： (1)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經發證或登記有案目前仍從事攤販業者。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並有工作能力者。 (4)經里長證明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二、委託經營管理投標人應具備</p>	<p>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條文編排。</p>

<p>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p> <p>委託經營管理投標人應具備左列要件情形之一：</p> <p><u>一、合法之公司登記組織(含外商公司)經營業務項目需含有冷、熱飲、美食小吃等。</u></p> <p><u>二、自然人、本國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u></p> <p>得標後發現資格不符時，本所得逕行撤銷並重新公告標租該攤位。</p>	<p>左列要件情形之一：</p> <p>(1)合法之公司登記組織(含外商公司)經營業務項目需含有冷、熱飲、美食小吃等。</p> <p>(2)自然人、本國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p> <p>得標後發現資格不符時，本所得逕行撤銷並重新公告標租該攤位。</p>	
<p>第七條 <u>原攤位承租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有優先承租之權利，如最高標非為原攤位承租戶，由本所函知原攤位承租戶於公文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以最高標之租金金額優先承租，逾期視為放棄。原攤位承租戶未參與投標者，視為放棄優先承租權。</u></p> <p><u>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經營本集中場應優先容納現有承租戶。</u></p>	<p>第七條 一、現有承租戶優先承租權最高租金計算方式，按公開底價三倍方式計收，未達公開底價三倍時依原投標得標金額計收。</p> <p>二、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經營本集中場應優先容納現有承租戶。</p>	<p>依據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明確定義本所本自治條例優先承租權作業方式。</p> <p>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條文編排。</p> <p>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12月9日府建行二字第1090568849號函建議修正以中文數字書寫。</p>
<p>第十條 集中場攤位得標承租人或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應於得標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所完成租賃契約公證事宜，並於訂定合約當日一次繳清履約保證金，保證金最高不得逾<u>新臺</u></p>	<p>第十條 集中場攤位得標承租人或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應於得標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所完成租賃契約公證事宜，並於訂定合約當日一次繳清履約保證金，保證金最高不得逾三萬</p>	<p>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12月9日府建行二字第1090568849號函建議修正載明我國貨幣單位。</p>

<p><u>幣</u>三萬元整(租賃到期，無息退還);無正當理由而逾期者，視同放棄承租權，其押標金不予退還。</p>	<p>元整(租賃到期，無息退還);無正當理由而逾期者，視同放棄承租權，其押標金不予退還。</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u>公布</u> <u>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斗六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因第十六條原因致必須拆除者，本自治條例當然失效。 本自治條例修正時須提請斗六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備後公布施行。</p>	<p>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12月9日府建行二字第1090568849號函建議修正，以符合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p>

